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本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前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以中市運人字第一一四○○二五四九三號函訂定。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業經總統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九日施行。茲為與公務人員保障法上開修正條文一致，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依職場霸凌被申訴人是否具權勢地位，區分申訴之期限為三年或五年。